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委任執行董事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加貴先生(「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徐先生，47歲，為本公司其一子公司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的董事兼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管寶應仁恒的日常經營。徐先生於有關煙草機械製造業的研發、生產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徐先生一直擔任寶應縣無線電廠的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寶應仁恒。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分別獲得由寶應縣頒發的「十佳科技工作者」及「先進科技工作者」稱號。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科畢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進修碩士研究生課程的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 2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除此之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寶應仁恒與徐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徐先生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服務年期及彼有權享有酬金為每月人民幣 10,000 元。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享有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徐先生的酬金是根據彼の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徐先生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徐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徐先生獲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